

公司代码：603315

公司简称：福鞍股份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四年九月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指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的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的秩序。

三、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提问的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股东原则上不超过十人，超过十人时，将按照所持股份最多的前十位股东确定发言人及发言顺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股东登记时所提出的问题做出认真并有针对性地集中解答。

四、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搁置或不予表决。

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全体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震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七、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4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2: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8号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一）截止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并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全面履行相关手续后，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审议事项

以下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六、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四川瑞鞍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办理人民币 1 亿元的贷款，公司为此人民币 1 亿元的贷款按照出资比例（即 49%）提供人民币 4,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拟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办理人民币 2 亿元的贷款，公司为此人民币 2 亿元的贷款按照出资比例（即 49%）提供人民币 9,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同时四川瑞鞍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请股东大会授权上述担保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